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岡簡字第569號

原告 湧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全宏

訴訟代理人 蕭宇凱律師

複代理人 蔡乃修律師

被告 勤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銘

訴訟代理人 謝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65,61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65,6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15日承攬被告「燕巢區安林三街71號1樓隔間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報酬新台幣（下同）365,610元，原告已於111年7月8日完工，並經被告驗收，惟被告未給付報酬，經原告於111年10月4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7日內給付，被告於同年月5日收受，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，依兩造間契約關係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365,610元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應出具保固書及存摺封面，始得請款等語，
02 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查原告於111年6月15日出具系爭工程之報價單，經被告同意
04 而成立承攬契約，契約約定報酬為365,610元，原告已完工，
05 且於111年10月4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7日內給付，
06 被告於同年月5日收受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據原告
07 提出估價單、LINE對話內容及存證信函在卷可稽，堪信為實
08 在（見本院卷第13-21頁）。又被告雖辯稱原告應出具保固
09 書及存摺封面以請款云云，惟系爭工程估價單上並未記載此
10 一請款條件，亦未記載原告應出具保固書之義務，被告復未
11 舉證證明其曾請求原告提出存款封面之事實，則被告此部分
12 之抗辯，應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約定，請求被
13 告給付報酬365,610元，於法即屬有據。

14 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5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
16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17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18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
19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20 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
21 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，並無確定期限，且
22 原告於111年10月4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7日內給付，被
23 告於同年月5日收受一節，有如上述，則原告請求自111年10
24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
25 據。

26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
27 5,610元，及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28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六、准許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
30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